

关于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02 号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，你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协商一致并签订债务重组协议，你公司以银行存款和应收票据 17,646.75 万元作为支付对价，清偿对多家供应商的应付账款 21,911.01 万元，形成债务重组利得 4,264.26 万元，上述金额占你公司 2014 年追溯调整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50%，占你公司 2014 年追溯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9%。你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和第 11.11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8 月 8 日

